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

吉人字〔2025〕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双师型”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校字〔2021〕127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符合认定条件的教职工。

二、认定条件

“双师型”教师资格在适合认定的专业内进行，认定条件请参阅《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之第三章第七条和第八条。符合条件的教师应认尽认。

三、认定流程

（一）本人申请

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含校内兼职教师，下同），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

各学院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进行审查和考核，签署初审意见，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学院统一报人力资源部。各教学单位需结合本单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比照认定条件，严格把关，把真正具有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能力的教师推荐出来参加资格评定。

（三）人力资源部审核

人力资源部对各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审核意见。

（四）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将审核结果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五）公示

经认定通过的“双师型”教师名单，面向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六）下发认定文件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下发认定文件。

四、材料提交

（一）申报材料内容

- 1.《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1）；
- 2.《“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签章版和电子版；
- 3.相关支撑材料原件（认定后归还）和复印件（一份）。

（二）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由各学院办公室统一报送，请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人力资源部（铭福楼215室）。电子版发送至OA系统许涵邮箱。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推荐汇总表
3.吉利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5年3月2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